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22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北市前開業地政士黃0雀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第2條、第10條規定一案，業經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3次，並停止執行業務2年，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8月18日至117年8月17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8月7日北市地登字第11560200743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有關本案地政士因業務上通謀虛偽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貸款、簽立假租賃契約，及經法院判決確定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情形屬實，惟裁處權已罹於時效，不予懲戒；另因業務上犯有刑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8月11日因「偽造文書」通緝在案，經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一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地政士倫理規範規定

執行業務，避免不慎觸法。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